

吉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市发改公管字〔2021〕14号

关于全市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及分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县（市）分中心，各县（市、区）发改委、住建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井开区经科局，庐陵新区经发局，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快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行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投标

保函的通知》（赣公管办〔2020〕5号）和《关于在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赣建招〔2021〕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切实减轻投标人负担和保障招标人权益，同时保证交易活动的严肃性，完善全流程电子化配套制度建设，经商市住建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现就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行电子投标保函

自2021年10月8日起，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分中心预约交易场地的房建（市政）、交通（公路）、水利等工程项目，招标人可选择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纸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只有银行转账和电子投标保函两种模式。

二、相关工作要求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修改完善招标文件和合同示范文本，明确电子投标保函与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纸质）同等有效，依法保障投标人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交易活动。

2.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县（市）分中心交易的工程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选择

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可从企业一般账户开具，操作流程可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

3. 推行电子投标保函是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也是保障交易各方主体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全市发改、行业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县（市）分中心、各工程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充分认识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重要意义，不得排斥、拒绝工程建设领域电子投标保函应用。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报：市政府

吉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
